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1〕10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铭记农产品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33PD2Q

负责人：罗铭贤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调源下街21号之二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使用磨粉机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其西界外1米的噪声值为64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排放限值(60dB(A))。

以上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监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年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